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

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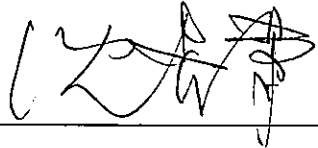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作为公司2016年度年审机构聘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在作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聘期内，为公司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。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年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商业活动行为，公司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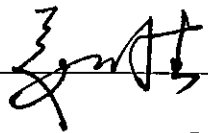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沈青华



姜培维



全允桓

